

中国社会科学院与荷兰王国 教育科学部关于学术交流的备忘录

荷兰王国教育科学大臣派斯博士与中国社会科学院宦乡副院长于一九八〇年七月三十日举行了会谈，双方讨论了各自职权范围内的学术机构进行科学交流的可能性。根据平等互利原则，双方就进行科学交流及合作达成以下协议。

本备忘录连同荷兰王国教育科学部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以及荷兰王国教育科学部与中国科学院的备忘录将指导中荷两国教育与科学交流。

这些交流将在不久以后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荷兰王国文化协定的指导下进行。以荷兰教育科学部及荷兰皇家科学院为一方，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为一方，将组成联合委员会，每两年会晤一次，讨论学术交流具体事项。

双方同意根据互惠和互利原则，在一九八一年、一九八二年间将根据下列数量进行人员交流，如有特殊需要将另行商议。

第 一 条 交 换 学 者

双方交换以下各类学者（含义将由备忘录附件予以规定）：

（1）交换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按荷方惯例，称“第三类”）

双方同意，每年交换不超过五人。派遣方将负责除学费以外的一切费用。每年四月一日以前，双方将交换申请人名单，接受国将从中选定攻读下一学年博士学位的研究生，人数不超过五人。

(2) 交换讲学客座学者（按荷方惯例，称“第四类”）

双方同意每学年交换学者不超过五人，由一九八〇至八一学年开始实行。派出方将承担到邀请国之间的往返旅费，接受国将承担食宿、临时医疗和国内交通费。每年四月一日以前，双方应交换各方在下一学年想邀请和被邀请的学者名单，并应通过共同协商确定邀请的学者名单。特殊情况可通过随时协商解决。

(3) 交换研究学者（根据荷方惯例，称第五类）

双方同意在征得接受方同意后，可派学者到接受方的机构或其它机构进行研究，每年不超过6.5人月，由一九八〇至八一学年开始实行。派出方将承担到接受国的往返旅费，接受国将承担食宿、医疗和国内交通费。每年四月一日以前，双方应交换申请人名单，接受国将设法从中选择准备下一学年邀请的研究学者。

第 二 条 联合研究项目

双方表示有兴趣在某些科学领域进行联合研究。目的是由各方所属科学研究单位，在广泛的学术领域内，对共同感兴趣的题目进行合作研究。为鼓励上述科学合作，双方决定自一九八〇年起的五年期间，拨出总额为120万荷兰盾或相应数额的研究经费。双方认为，为了适合双方研究单位的相应工作程序，在一九八〇年至一九八一年间需要一个探索阶段，这一时期的经费可用于交换在上述广泛学术领域进行探索的访问学者。上述交换的财务安排将与双方在第一项，第三条对研究学者达成的协议一样，但应

明确区分其不同目的和种类。在目前探索阶段，上述进行合作的广泛领域是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包括经济学、法学、社会学、文学、历史、哲学）。一九八一年双方将评价探索阶段的进展，并讨论进一步的发展。

第 三 条

交换科学情报

双方研究机构将进一步合作，直接交换上述科研领域内的科学情报。在此项下将特别注意：

- 交换定期刊物；
- 交换图书资料；
- 进行资料储存系统领域的交换。

第 四 条

研究机构之间的接触

双方同意，鼓励在各自所属研究机构之间建立直接接触。此种接触一部分可在上述项目内进行，一部分可在研究机构间的协议下进行。

贯彻此协议，如有必要将通过各自使馆或其它途径进行协商。

一九八〇年八月一日于北京签字。

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

宦 乡

（签字）

荷兰王国教育科学大臣

派 斯

（签字）